

#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6日、2026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,420,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90,037,914 股减少至 388,617,914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,037,914 元减少至 388,617,914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同时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。

2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 
证券法务部。

3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楠

联系电话：021-64293895

传真号码：021-54336696

邮箱：skdb@shenkai.com

邮政编码：201114

4. 申报所需材料：

(1)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 
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；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  
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  
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  
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
及复印件。

5. 其他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(2)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  
为准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